

3.4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禹州市民政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许昌市铭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081MA9G2X3P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世轮

联系地址和电话：禹州市颍川办钧悦时代广场B座19楼001室、1589379965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相关规定将失信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许昌市铭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董世轮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B52597E7EC9C44DCB71F1CB80B3669E9



董世轮